

# 福州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

1. 项目类别及经费：项目类别分为基地重大、重点项目（其中重大项目实行总量控制）。研究经费为单位自筹，由各基地所在单位参照市社科规划项目资助额度予以经费支持。

2. 结项要求：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只能选择论文、研究报告、著作类中的一种。论文、研究报告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，著作类应在2年内完成。项目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可以申请结项鉴定：

（1）重大项目研究成果得到市厅级（含）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在CSSCI期刊发表1篇以上论文，或被省委政研室主办刊物、《福建日报》理论版采纳刊发；

（2）重点项目研究成果得到县（处）级（含）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，或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1篇以上论文，或被设区市（含）以上政研部门主办刊物、党报理论版采纳刊发，或入选市社科联《社科规划成果要报》，或被市社科联推荐参加市级以上重要学术会议。